



<p>(到宅免附)</p>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到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能完成在職訓練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能媒合到托育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7. 遷居(搬移)他地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俟申請恢復服務時核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書

- 備註：
-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始可收托(請於預計恢復托育服務至少30日前提出申請)。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
  -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以下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應與原直轄市、縣(市)政府終止契約，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簽約，不受1年期間規定之限制，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
  -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契約後1年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為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後，因故離職，復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者，得不受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b>		
<b>初審</b>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補件
	審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b>複審 補正</b>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未補齊，項目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b>審核 結果</b>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局(處)長： _____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p>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p>	<p>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p>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 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 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 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有妨害托育服務提供之虞。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sup>1</sup>：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sup>1</sup>：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